

V.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的定義

644. 作業風險是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⁹⁰，但排除策略及信譽風險（strategic and reputational risk）。

B. 衡量方法

645. 以下介紹的架構包含三種計算因應作業風險所需資本的方法。這三種方法依其計算複雜性和風險敏感度漸增方式排列：(i) 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ii) 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及 (iii) 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AMA）。

646. 委員會鼓勵銀行採用進階的衡量方法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並發展更加精確的衡量系統及實務。有關銀行採行標準法和進階衡量法之適用標準明訂於后。

647. 從事國際性業務之銀行以及作業風險暴險較大的銀行（例如提供特殊專業服務的銀行），應選用較基本指標法更為精確的計算方法，而該方法應符合此機構本身的實際暴險情形⁹¹。只要符合第 680 至 683 條規定，銀行可以僅對某些業務採用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而對另一些業務採用進階衡量法。

648. 未經監理機關許可，銀行一旦採用了較高階的方法，就不能退回使用相對簡單的方法。惟監理機關如果認定一家已採用較高階方法的銀行不再符合該方法的適用標準時，可以要求該銀行對其部分或全部業務退回到相對簡單的方法，直至該銀行符合監理機關規定的條件時，方能重新返回高階的方法。

1. 基本指標法

649. 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銀行作業風險應持有的資本，應等於前三年中為正值的年營業毛利（annual gross income）乘上固定比率（用 α 表示）的平均值，當任一年的營業毛利為負值或零時，應不列入前述計算平均值之分子與分母⁹²，其計算公式如下：

$$K_{BIA} = [\sum (GI_{1 \dots n} \times \alpha)] / n$$

K_{BIA} = 依基本指標法計算之資本。

GI = 前三年中的年營業毛利（annual gross income）為正值者。

⁹⁰ 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導因監理措施所產生之罰鍰、罰金或懲罰性賠償及私下和解。

⁹¹ 監理機關將對銀行採用作業風險方法（不論是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進階衡量法）計算所得之法定資本進行審查，尤其是與同等級銀行比較，以確定其整體可信度。當缺乏可信度時，監理機關將可按照第二支柱之規定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

⁹² 若因負值的營業毛利致使銀行於第一支柱下之資本計提失真，則監理機關將可依第二支柱規定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

n = 前三年中營業毛利為正值之年數。

$\alpha = 15\%$ ，係由委員會依業界水準而設定之資本需求，並據以作為指標。

650. 營業毛利 (Gross Income) 定義為：淨利息收益加上淨非利息收益⁹³。(i) 不扣除各項提存 (Provisions)；(ii) 不扣除營業費用，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亦不扣除⁹⁴；(iii) 不計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買賣損益⁹⁵；及 (iv) 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及保險利得等。

651. 鑒於基本指標法之計算相對簡單，本架構中未對採用該方法提出具體適用標準。但是，委員會仍鼓勵採用此法的銀行遵循委員會於 2003 年 2 月發佈的參考指引「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準則」(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2. 標準法^{96, 97}

652. 在標準法中，銀行的業務分為 8 個業務別：企業財務規劃 (corporate finance)、財務交易與銷售 (trading & sales)、消費金融 (retail banking)、商業金融 (commercial banking)、收付清算 (payment & settlement)、代理業務 (agency services)、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和消費經紀 (retail brokerage)。各業務別之定義詳見附錄 6。

653. 在各業務別中，營業毛利 (Gross Income) 是個廣義的指標，代表業務經營規模，因此也大約代表各業務別的作業風險暴險。計算各業務別所需資本的方法是用銀行的營業毛

⁹³ 以各國監理機關和/或各國會計規定為準。

⁹⁴ 相較於支付委外服務之費用，銀行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應包含於營業毛利定義內。

⁹⁵ 營業毛利定義中也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日”和“備供出售”有價證券已實現的損益，這兩個科目一般是銀行簿的科目（例如根據既定的會計準則）。

⁹⁶ 委員會試圖於取得更具風險敏感度之資料時，重新思考基本指標法與標準法之計算。任何修正並不會對第一支柱下有關作業風險資本計提的整體計算造成嚴重影響。

⁹⁷ 選擇性標準法 (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 ASA)

各國監理機關可根據本國情況決定是否允許銀行採用選擇性標準法 (ASA)，只要銀行能夠向監理機關證明該方法具有其實質效用，例如能夠防止風險重複計算。一旦銀行被允許採用選擇性標準法，在未經監理機關許可下，不得改採標準法。預期在主要市場中的大型綜合銀行並不會採行選擇性標準法。

除消費金融和商業金融這兩類業務外，採用選擇性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所需資本的方法與標準法相同。對於這兩類業務，用放款乘以固定係數“m”代替營業毛利 (gross income) 作為風險指標。消費金融和商業金融的 β 值與標準法相同，以消費金融為例（商業金融採相同的計算公式），其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公式為：

$$K_{RB} = \beta_{RB} \times m \times LA_{RB}$$

K_{RB} 為消費金融所需的資本

β_{RB} 為消費金融的 β 值

LA_{RB} 為消費金融前三年之放款平均數（非風險加權及不扣除各項提存）

m 等於 0.035

在使用選擇性標準法時，消費金融放款的内容包含：一般個人放款、歸類為消費金融之中小企業融資、消費金融之應收帳款承購。至於商業金融放款的内容則包含：對企業、政府、同業之放款、特殊放款 (Specialized Lending)、歸類為商業金融之中小企業融資以及商業金融之應收帳款承購，銀行簿上之有價證券帳面價值亦包含在內。

採行 ASA 時，銀行可將消費金融及商業金融之放款加總，並以 $\beta = 15\%$ 為風險係數。若銀行無法將營業毛利分配至其餘六大業務別，則可採類似方法，將六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 (Gross Income) 加總，並以 $\beta = 18\%$ 為風險係數。若營業毛利為負值，則依第 654 條之規定處理。

與標準法一樣，將八大業務別所需資本加總後，即可得出選擇性標準法之資本總額。

利乘以一個各該業務別適用的係數（用 β 值表示），再予以加總。 β 值代表行業在特定業務別的作業風險損失經驗值與該業務別營業毛利之間的關係。應注意到，標準法是按各業務別計算營業毛利，而非在整個機構層面計算，例如，企業財務規劃指標採用的是企業財務規劃業務所產生的營業毛利。

654. 總資本需求額是每一年度各業務別法定資本的簡單加總後的三年平均值，在任一年中，任一業務別中負值的資本計提（由於營業毛利為負）有可能抵銷掉其他業務別中為正值的資本計提（無上限）⁹⁸；然而，任一年中所有業務別加總後之資本計提額為負值時，則當年對分子的貢獻值為零⁹⁹。計算如下所示：

$$K_{TSA} = \{ \sum_{\text{years 1-3}} \max[\sum (GI_{1-8} \times \beta_{1-8}), 0] \} / 3$$

K_{TSA} = 以標準法計算的資本

GI_{1-8} = 8 個業務別中各業務別的年營業毛利（按基本指標法的定義解釋）

β_{1-8} = 由委員會設定的固定百分數，依 8 個業務別中的營業毛利與資本需求之間的關係訂定。各 β 值詳見下表。

業務別	β 值
企業財務規劃 (β_1)	18%
財務交易與銷售 (β_2)	18%
消費金融 (β_3)	12%
商業金融 (β_4)	15%
收付清算 (β_5)	18%
代理業務 (β_6)	15%
資產管理 (β_7)	12%
消費經紀 (β_8)	12%

3. 進階衡量法

655. 進階衡量法是指，銀行在符合後續介紹之質和量的標準下，藉由內部作業風險衡量系統計算所需法定資本。使用進階衡量法應獲得監理機關的核准。

656. 銀行採行 AMA 時，在地主國與母國監理機關同意下，可使用一套分配機制，以決定其國際性業務活躍銀行子行的法定資本要求，該子行規模雖不若整體銀行集團大，但其自身符合本架構第一部份（Part 1）的規範。監理機關將視銀行能否向其證明該子行的資本分配機制為適當且有實證根據，而核准使用資格。各子行之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應負責導引評估自身的作業風險、控管及承受度，且依實際風險暴險進行資本配置。

⁹⁸ 針對營業毛利為負值的情形，各國監理機關可依裁量權自行決定是否採取更為保守的處理方式。

⁹⁹ 如同基本指標法，在標準法下，若負值的營業毛利致使銀行於第一支柱下之資本計提失真，則監理機關將可依第二支柱之規定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

657. 在 669 (d) 中的監理機關同意下，可在集團整體或銀行子行層級下，將合理估計的風險分散效益加以整合考量。然而，若銀行子行所在國之監理機關認定其必須以單獨基礎計提資本時（見 Part 1），則在其 AMA 計算時就不可納入集團整體的風險分散效益（例如：被認定為主要的國際性業務活躍子行，可納入本身營運的風險分散效益於一子行層級產生者，但不能列入因母銀行而產生的風險分散效益）。

658. 檢視資本分配方法的適當性時，將考量風險敏感性資本配置技術的發展情形，及其在該法人事業體與銀行集團中反映作業風險的程度。監理機關期許使用 AMA 的銀行集團，將持續發展更具風險敏感性的作業風險資本配置技術，儘管初期准許使用之方法是以營業毛利或其他指標來衡量作業風險。

659. 銀行如欲採進階衡量法，須如同第 46 條所述同時以 1988 年資本協定之規定進行平行試算。

C. 適用標準

I. 標準法¹⁰⁰

660. 為具備使用標準法的資格，銀行須至少符合監理機關以下規定：

銀行的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架構。
銀行擁有完整且確實可行的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有充足的資源投注在主要業務別以及控制與稽核工作上。

661. 當銀行採行標準法計算法定資本前，監理機關有權對該銀行進行一段時間的初始監測。

662. 銀行須制定具體的政策和書面標準，俾憑將現有各業務與活動之營業毛利（gross income）列入標準法所規定的業務別。前述標準對於業務活動的新增或調整，須進行適當的覆核、調整。業務別之歸類原則參見附錄 6。

663. 從事國際性業務之銀行如欲採行標準法，具備妥適的作業風險管理系統是重要條件。因此，從事國際性業務之銀行於採行標準法時，須符合下列標準¹⁰¹：

- (a) 銀行的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須有權責分明的作業風險管理功能。作業風險管理功能在於發展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的策略；制定與作業風險管理和控制相關的全行政策和程序；設計並實施銀行的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設計並實施作業風險報告系統。
- (b) 銀行須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的資料，包括各業務別所發生的重大損失，以作為銀行內部作業風險評估系統的一部分，並將作業風險評估系統整合融入銀行的

¹⁰⁰ 允許銀行採用選擇性標準法之監理機關必須訂定適當的適用標準，本節第 662、663 條所述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法。

¹⁰¹ 其他類型銀行建議採行這些標準，各國監理機關可依裁量權自定是否強制銀行採行。

風險管理程序。作業風險評估結果須成為對銀行作業風險暴險之監測和控制流程之組成部分。例如，該作業風險評估資訊須在風險報告、管理報告和風險分析中扮演重要作用，銀行並藉以建立激勵誘因提升作業風險管理。

- (c) 須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和業務管理者報告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包括重大作業損失。銀行須制定處理程序，針對管理報告所反映的資訊採取適當行動。
- (d) 銀行的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須文件化。銀行須有確保符合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政策、控制和程序等文件，以供例行作業遵循及處理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e) 銀行的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和評估系統須接受驗證和定期獨立查核。這些查核須涵蓋業務部門的活動和作業風險管理功能。
- (f) 銀行作業風險評估系統（包括內部驗證程序）須接受外部查核者和/或監理機關的定期審核。

2. 進階衡量法

(i) 一般標準

664. 為具備使用進階衡量法的資格，銀行須至少符合監理機關以下規定：

銀行的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架構。
銀行擁有完整且確實可行的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有充足的資源投注在主要業務別以及控制與稽核工作上。

665. 當銀行採行進階衡量法計算法定資本之前，監理機關也有權對該銀行實施一段時間的初始監測。監理機關在監測期內主要是為確定該方法是否具可信性和適當性。在以下討論中，銀行的內部衡量系統須能結合內部和外部相關損失資料、情境分析、銀行特殊經營環境和內部控制因素等情況，合理衡量非預期損失。銀行的衡量系統須能在提升作業風險管理的激勵下，針對因應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暴險，分配所需之經濟資本。

(ii) 質的標準

666. 銀行經核准採行進階衡量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之前，須符合下列質的標準：

- (a) 銀行須具備獨立的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據以設計和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管理功能在於制定與作業風險管理和控制相關的全行政策和程序；設計並實施銀行的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設計並實施作業風險報告系統；發展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的策略。
- (b) 銀行須將作業風險評估系統整合融入銀行的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作業風險評估結果須成為對銀行作業風險暴險之監測和控制流程之組成部分。例如，該作業風險評估資訊須在風險報告、管理報告、內部資本分配和風險分析中扮演重要角色，銀行應具備各項技術將作業風險所需資本分派到各主要業務別，並能在全行範圍內建立激勵誘因來改善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 (c) 須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和業務管理者報告作業風險暴險和損失情況及制定處理程序，並針對管理報告所反映的資訊採取適當行動。
- (d) 銀行的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須文件化。銀行須有確保符合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政策、控制和程序等文件，以供例行作業遵循及處理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e) 銀行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和衡量系統須定期接受內部和/或外部查核者的覆核。這些查核須涵蓋業務部門的活動和作業風險管理功能。

(f) 外部查核人員和/或監理機關對銀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的驗證須包括下列內容：

確保內部驗證程序運作正常；及

確認風險衡量系統相關的資料流程和程序是透明且使用方便。尤其，當查核人員和監理機關進行系統查核時，能輕易獲得系統的規格和參數資訊。

(iii) 量的標準

AMA 健全標準

667. 鑒於作業風險衡量方法處於不斷發展之中，委員會不規定用於作業風險衡量和計算法定資本所需的具體方法和統計分佈假設。但銀行須證明其所採用的方法已考慮到潛在較嚴重的概率分佈“尾部”損失事件。無論採用哪種方法，銀行須表明，作業風險衡量方式符合與信用風險 IRB 法相當的穩健標準（例如，為能精確衡量風險，觀察以持有期達 1 年為基準以獲取足夠可供比較之資料及在 99.9% 信賴區間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

668. 委員會認為，進階衡量法的健全標準賦予銀行在開發作業風險衡量和管理系統上很大的彈性。但銀行在開發系統的過程中，須對作業風險模型之開發和獨立驗證，訂定並維持嚴格的控管程序。在本架構實施之前，委員會將觀察業界發展狀況以便對潛在損失提供可靠及一致的評估，亦將檢視所累積之資料，及估計 AMA 法的資本需求水準，並可能修正目前的方式。

細部標準

669. 下列量的標準，適用於計算作業風險最低法定資本。

- (a) 任何作業風險內部衡量系統須與委員會在第 644 條規定的作業風險定義和附錄 7 規定的損失事件類型一致。
- (b) 監理機關將要求銀行依預期損失 (EL) 和非預期損失 (UL) 計算所需法定資本，除非銀行能證明在其現行內部實務中，已能準確計算出預期損失。易言之，若銀行基於非預期損失得出最低法定資本，則銀行須向其監理機關證明其預期損失已衡量入帳。
- (c) 銀行的作業風險衡量系統須足夠完整，以將影響損失估計分佈尾部形態的主要作業風險因素考慮在內。
- (d) 在計算最低法定資本需求額時，應將不同作業風險估計的衡量結果加總。只要銀行能證明其系統在估計各項作業風險損失之間相關係數計算準確、建置完整、考慮到相關性估計的不確定性（尤其在壓力情形出現時），並符合監理機關要求，則監理機關將允許銀行在計算作業風險損失時，使用內部設定的相關係數，銀行須利用適當的質與量的技術以驗證其相關性假設。
- (e) 任何作業風險衡量系統須具備某些關鍵要素，以符合本節所示的監理機關的健全標準。這些要素包括內部資料的使用、相關的外部資料、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和足以反映銀行經營環境和內部控制系統情況的其他因素。
- (f) 銀行需要在總體作業風險衡量系統中具有一個可靠、透明、文件齊備且可驗證的方法，以確定各基本要素的相關重要程度。例如，主要依據內部及外部損失事件資料估計所得的 99.9% 信賴區間，在業務別損失分配具厚尾與觀察樣本不足時將發生失真情形，在此情形下，情境分析、營運環境與控制因子在風險評估系統中就更形重要；相反的，若依據損失資料估計之 99.9% 信賴區間被認定可信賴的前提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在風險評估系統中更舉足輕重。任何狀況下，銀行對以上四項基本要

素的運用應在內部保持一致，並避免對質的評估或風險沖抵重複計算。

內部資料

670. 銀行須按照本節所示的標準，蒐集記錄內部損失資料。對內部損失事件資料的蒐集記錄，是開發出具可靠的作業風險衡量系統並使其發揮作用的先決條件，亦是連結銀行風險評估與其實際損失之重要依據，其連結方式有以下幾種：第一是將內部損失資料作為風險評估實證分析的基礎，第二是將其作為驗證銀行風險衡量系統輸入與輸出變數的工具，或者第三是將其作為實際損失與風險管理、控制決策之間的橋樑。

671. 當內部損失資料與銀行當前的業務活動、技術處理程序和風險管理過程間緊密連結時，其相關程度最高。因此，銀行須將處理程序文件化，憑以持續性評估歷史損失資料；至於須文件化之處理程序則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採用主觀的判斷、評量標準、或其他可能採用的調整措施、使用範圍及相關決策者。

672. 無論內部損失資料直接用於損失衡量還是驗證，用於計算法定資本的內部作業風險衡量所依據的內部損失資料至少需有 5 年的資料觀測期，惟銀行若是初次使用進階衡量法，則提供 3 年的歷史資料亦可（包括第 46 條的平行試算）。

673. 銀行蒐集內部損失資料的程序須符合以下標準，才可用於計算法定資本：

為有助於監理機關的驗證，銀行須將內部損失歷史資料依附錄 6 和 7 中監理機關規定的組別，對應分類至第一層，並按監理機關要求隨時提供這些資料。在對特定業務和事件類別分配損失時，應設立客觀標準，並有文件說明。但內部作業風險衡量系統中如何應用組別分類，則由銀行自行決定。

銀行的內部損失資料須涵蓋所有相關子系統及地理分佈之重要業務活動及風險暴險情況。銀行需要證明，未包含在內的業務活動或風險暴險，無論是個別還是加總，都不會對總體風險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銀行蒐集內部損失資料時，須設適當的最低損失認列門檻，例如 10,000 歐元。各銀行間適用的門檻可能不一，或在一銀行內跨業務別與/或損失別也不同。然而，應與同等級銀行採用大約一致的門檻。

除了蒐集總損失金額資訊外，銀行應蒐集損失事件發生日期、總損失中收回部分、導致損失事件發生的主要因素及起因的描述性資訊等。描述性資訊的詳細程度應與總損失大小相稱。

針對損失是由某一中心控制部門（如資訊技術部門）引起或由跨業務類別的活動及跨時期的事件引起時，銀行應訂定分配損失的具體標準。

如果作業風險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並已反映在銀行的信用風險資料庫中（如對抵押品管理疏失），則根據 Basel II 的要求，在計算最低法定資本時，此類損失不必計入作業風險資本¹⁰²，而應將其視為信用風險處理。但是，基於內部作業風險管理的需要，銀行應確認包括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所有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之一致性（相較於第 644 條的作業風險定義範圍和附錄 7 列舉的損失事件類型）。前述重大損失須在內部作業風險資料庫中加以註記。各銀行間或在一銀行內跨業務別與/或損失別間的重大損失程度可能不同，其重大損失的門檻卻應與同等級銀行大約一致。

與市場風險相關的作業風險損失，於計算法定資本時視為作業風險處理。

¹⁰² 本規定適用於所有銀行，包括正在設計信用風險和作業風險資料庫之銀行。

外部資料

674. 銀行的作業風險衡量系統，須引用相關的外部資料（無論是公開資料還是行業彙整資料），尤其是當銀行有面臨非經常性、潛在的嚴重損失可能時。外部資料應包含實際損失金額資料、發生損失事件的業務範圍資訊、損失事件的起因和影響程度、或其他有助於評估與其他銀行損失事件相關性的資訊。銀行須建立系統性的程序，以確定何種情況下須使用外部資料及使用之方法（例如，調整倍數、質的調整、或陳述情境分析的改進情況）。對外部資料的使用條件和使用情況，應定期進行檢查，修訂有關文件並接受獨立覆核。

情境分析

675. 銀行須運用外部資料並配合專家意見，對重大風險事件進行情境分析，以瞭解可能的暴險。亦即借助於有經驗的業務經理人和風險管理專家，對前述可能發生的損失進行合理評估。例如，以專家提出的評估結果作為損失統計分配的假設參數。此外，應採行情境分析來衡量相異於銀行作業風險衡量架構相關性假設之情況，其可能造成的影響有多大，尤其應用以評估多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同時發生的潛在損失。這些評估結果應與實際損失比對，並持續進行驗證和重新評估，以確保其合理性。

業務經營環境與內部控制因素

676. 除了使用實際損失資料或情境分析損失資料外，銀行在全行層面使用的風險評估方法，還須考慮到關鍵的業務經營環境和內部控制因素，因為它們會改變銀行的作業風險暴險。這些因素將使銀行的風險評估更具前瞻性，更能直接反映銀行的控制和經營環境的質量，有助於銀行按風險管理目標從事資本評估，更及時地發現作業風險的改善和惡化資訊。基於符合法定資本要求的需要，銀行在風險衡量架構中使用這些因素時須符合以下標準：

將影響因素調整成為有意義的風險動因時，應基於實務經驗，並徵求專家所提供對相關經營領域的意見。無論何時，應儘可能將前述因素轉換成為可衡量的定量指標，以進行驗證。

為提昇銀行的風險敏感度，對可能的變動因素和不同因素間相對加權比例的設定須合理化。除了為反映因風險控制改善引發的風險變化情況外，該架構還須反映因業務複雜化或業務量擴大導致的潛在風險上升問題。

銀行風險衡量架構及各種實施情況，包括針對實際評估所做調整的理由，都應當加以文件化，並接受銀行內部和監理機關的獨立覆核。

對於衡量過程與結果，需經常透過與內部實際損失、相關外部資料和所做的適度調整等相比較，以進行驗證。

(iv) 風險沖抵¹⁰³

677. 當銀行採行進階衡量法計算最低法定資本時，可將保險的風險沖抵效果列入，以降低法定資本計提，總降低金額以作業風險所需總資本的 20% 為限。

678. 銀行能否承認保險之風險抵減效果，取決於該保險是否符合以下標準：

¹⁰³ 委員會試圖持續與業界溝通有關作業風險抵減工具的使用，且在逐步累積經驗後，屆時可能考量修正作業風險抵減之標準與限制。

保險公司的理賠能力評等，至少為 A 等級。

可用於風險抵減的保險，基本條件為保單保險期限不能少於一年。若保險剩餘期間低於一年，在計算風險沖抵效果時，須扣除部分的沖抵效果，以適當反映保單剩餘期限。當保險存續期間僅剩下 90 天時，須 100% 扣除保險的沖抵效果。

取消保險最短通知期限應在 90 天以上。

當保單訂有排除保障因監理措施所產生的罰金或懲罰性損失時，該保單條款不可有對主管機關監理措施所引發事件損失的排除條款或限制，或訂有在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致使銀行、接收者或清算人無法進行損失與費用收回之條款，除非對發生在接收或清算程序開始後之事件始得例外。

風險抵減的計算方式須反映銀行的保險涵蓋範圍，並與計算作業風險資本所採用的損失可能性與衝擊程度有清楚與一致的關聯。

保險須由第三人提供，若保險非由第三人提供，則此風險須再轉移，例如，透過再保險以符合要求。

以保險進行作業風險抵減的整個架構，須合理明確且加以文件化。

銀行須揭露為抵減作業風險而使用的保險內涵。

679. 銀行採用 AMA 衡量作業風險時，亦應蒐集下列資料以適當降低保險之風險抵減效果：

保險的剩餘期間，如果短於一年，則按以上原則處理。

保單中取消承保的通知期間是否短於一年。

理賠的不確定性及保單中未承保的範圍。

D. 局部使用

680. 銀行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被允許就部分業務採用進階衡量法，其餘業務採用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即局部使用）：

銀行所有作業風險均無遺漏；

銀行所有適用進階衡量法的業務均須符合進階衡量法質的標準；而適用較簡易方法的業務亦符合該法的適用標準；

銀行採行進階衡量法時，作業風險的重要部分須採進階衡量法計算。

銀行向監理單位提出（除不具重要性之業務外）全面實施進階衡量法之時程規劃時，其主要動機應以全面實施進階衡量法係兼具務實性與可行性為考量，而非出於其他原因。

681. 經監理機關核准，選擇局部使用方法的銀行可以根據業務別、法律結構、地理位置或其他內部因素決定對哪些部分業務使用進階衡量法。

682. 當銀行不欲以全球、合併為基礎，實施進階衡量法，且未符合第 680 條中第三及/或第四項條件者，得經監理機關核准，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採行下列方式：

永久局部使用進階衡量法；及

將已取得地主國監理機關批准，且經母國監理機關接受可採用進階衡量法之子行的計算結果包含於全球、合併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內。

683. 第 682 條所述之核准須在特殊情況下，始可為之。這類例外核准，通常限於銀行在國外之子行，在受國外監理機關管轄下，因受該監理機關的決策限制，致使該銀行子行無法符合前上述條件之情況。